

嘉義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5月25日府都更字第1072605097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及審核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條重建計畫，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得提出重建計畫之合法建築物，依本要點所附申請重建程序流程圖步驟一前置作業流程分別認定。
- 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本府受理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項所有權人得以書面向本府撤回申請。
- 四、申請重建計畫之申請人，應依本府提供市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檢具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以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審核：
 - (一) 申請書及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 經本府文化局確認原建築物，非屬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 (三) 確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詳如範本)。
 - (五) 重建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及切結書。
 - (六) 「合法建築物」及「屋齡」證明文件。
 - (七) 重建計畫範圍內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八)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 (九) 建築線指示文件。
 - (十)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標章評估表、協議書及檢討內容(無則免)。
 - (十一)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無則免)。
- 五、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始得核准重建計畫。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依容積獎勵辦法所定公式簽證計算。
- 六、本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本府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申請人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七、申請人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申請人於期限內敘明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八、重建計畫書之開發設計、建築配置、規模及量體屬申請建造執照前之初步規劃及建築容積試算，未涉及詳細施工圖說，計畫書內有關涉及都市計畫、消防、衛生、交通、環保、水利、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請逕依重建計畫核准內容洽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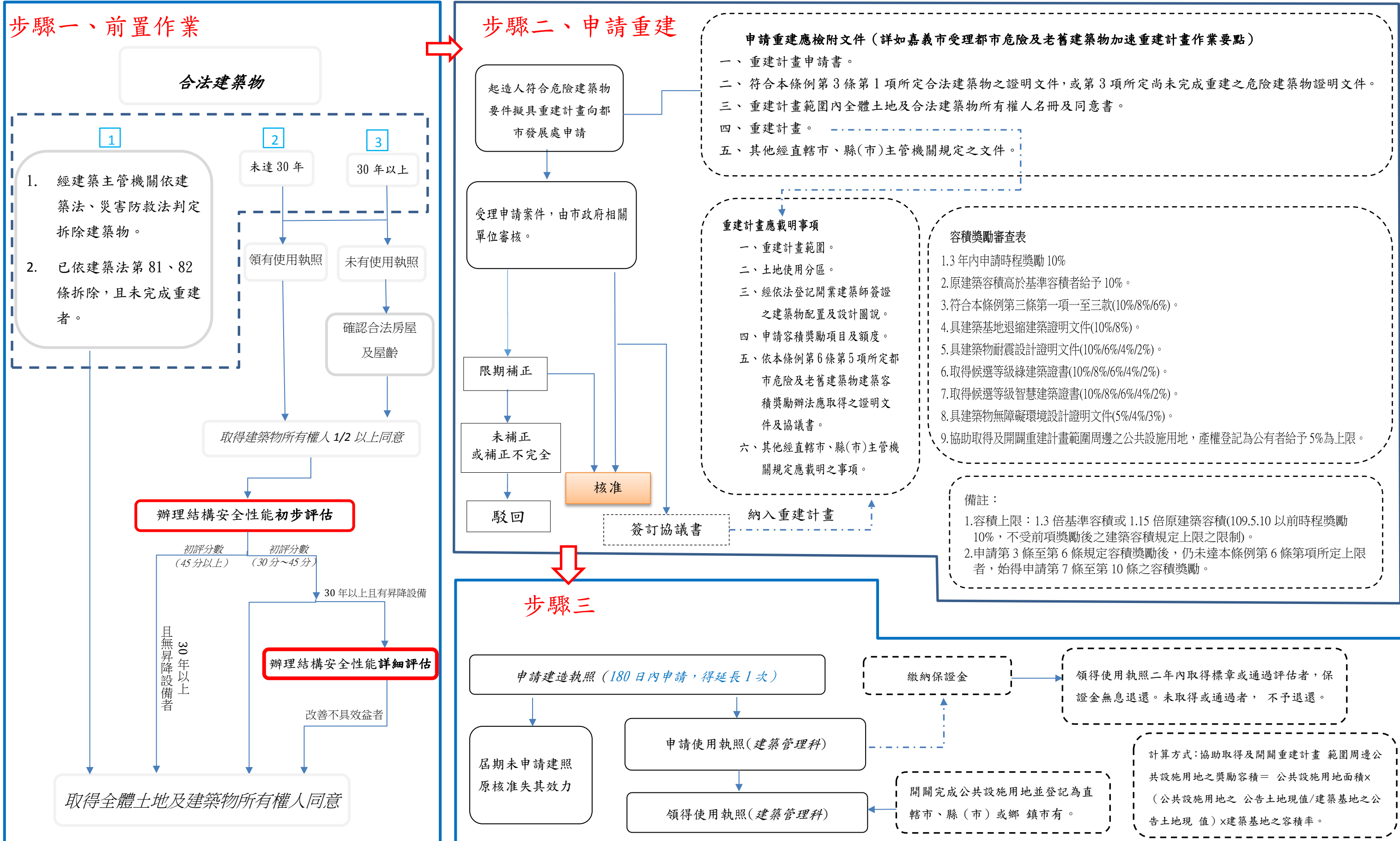
九、有關建築開發申請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日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範圍應與重建計畫範圍一致，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如變更重建範圍，應重新申請審核。

十、重建計畫核准後，如需變更設計內容或變更申請人導致所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其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相關候選證書等變更時，該容積獎勵變更申請。

如僅變更申請人者，無涉及前項內容，原申請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申請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提送本府辦理變更。

十一、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單位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嘉義市申請重建程序



擬訂嘉義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書

申請資料檢核表(草案)

壹、申請基本資料：

本項基本資料文件申請人皆已檢附並自評合格，如經審查申請基本資料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文件顯有不符者，受理單位得逕予駁回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1	申請基本資料	1	申請書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展處都市更新科
		2	建築物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建築物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p>適用範圍</p> <p>請擇一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p>1. 經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p> <p>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1	申請基本資料	2	適用範圍	請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2.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3. 屋齡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房屋稅籍證明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申請範圍內建築物已拆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1	申請基本資料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當日或異動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4	切結書	申請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5	建築線指示圖	申請日前8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6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7	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書(依重建計畫範本格式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其他	非位於以下任一地區： (1) 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者。 (2) 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 基地已申請簡易都更者。	套繪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貳、重建計畫範圍：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2	重建計畫範圍	基地位置	1. 基地位置示意圖 2. 重建計畫範圍現況地形套繪圖(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 4.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套繪圖(彩印) 5.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圖(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有現況照片、標明視角及四鄰通行道路) 6. 基地面積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土地權屬清冊表 2. 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之情形 (勾選本項目請接續自評下欄)	經建築師簽證合併建築物或土地面積檢討表及相關圖說(含說明合併後申請容積獎勵範圍對照及本條例之法規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基地面積<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未超過重建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基地面積>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未超過重建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參、土地使用規定與建築物配置及設計示意圖說：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3	土地使用規定	使用分區及建蔽率及容積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3.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圖(彩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4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建築物高度檢討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物高度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2. 經建築師簽證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剖面圖及立面圖及畸零地檢討說明(依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肆、申請容積額度：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5	申請容積額度	請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基地屬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	1.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表。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基地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檢附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工務處使用 管理科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6	容積獎勵	時程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前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建築物現況	<p><input type="checkbox"/>重建計畫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1. 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p> <p>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3)戶口遷入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完納稅捐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5)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重建計畫範圍內，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p> <p>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3)戶口遷入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完納稅捐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5)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物耐震能力為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2.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3. 屋齡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房屋稅籍證明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	--	--	--	---	---	--	--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7	容積獎勵 建築物退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擇一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p>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並請清楚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臨路退縮線 4. 鄰地退縮線 5. 無遮簷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8	容積獎勵 耐震結構安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擇一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耐震設計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p>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p>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9	容積獎勵 — 綠建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擇一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10	容積獎勵 — 智慧建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擇一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11	容積獎勵 無障礙	請 擇 一 適 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12	容積獎勵 公設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1.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同意書 2.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獎勵額度計算式 3.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申請人自評

符合 不符合

申請人：

(簽章)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目錄

壹、 流程

貳、 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參、 相關文件範本

一、 封面

二、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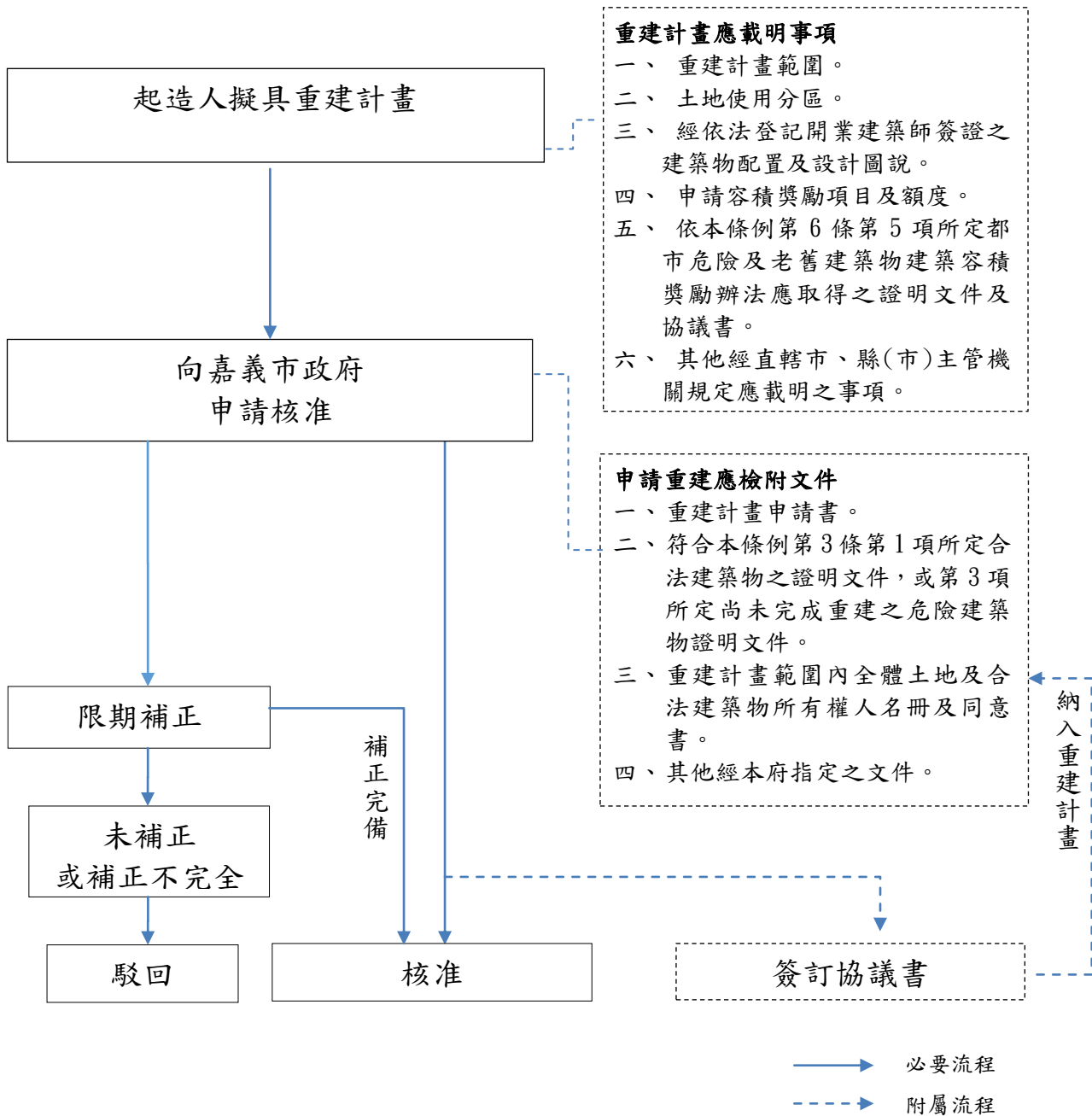
三、 切結書

四、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五、 申請重建同意書

六、 各類容積獎勵協議書、切結書及同意書

壹、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貳、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

表 1-1 書圖製作規範

項目	規範內容
版面設定	A4 格式，橫式書寫。
字體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標題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 其中第○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
頁碼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 1-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以此類推。
圖表編號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 1-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數字表示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引用來源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裝訂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其他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重建計畫書應檢附之內容相關說明

(一)重建計畫範圍

1. 基地位置及面積

(1)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

(2)檢附基地面積檢核表

基地總面積檢核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嘉義市○○段	○○地號	123.45
面積合計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所有權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當天之謄本或異動索引一致。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表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委託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 (2) 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門牌、所有權人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當天之謄本或異動索引一致。

全體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行政區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m 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委託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 (3)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清楚標明地號及重建計畫範圍。
- (4) 檢附彩印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
- (5)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形套繪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四鄰道路，並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

3.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

- (1)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
- (2)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圖：範圍至少涵蓋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半徑 250 公尺之範圍之地形圖為底圖，標明半徑 250 公尺範圍線，並有重建計畫範圍內及周邊使用現況照片並標明視角、標明四鄰通行道路。

4.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檢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重建計畫範圍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

(二) 土地使用規定

1.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說明本重建計畫範圍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基地建物配置圖應載明最終以建照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檢討內容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依擬申請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1. 建築面積計算表：

清楚表達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並經建築師簽證相關彙整表。

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土地 使用 資料	基地位置		容 積 獎 勵 項 目		%	m ²
	基地使用分區				%	m ²
	基地面積/合併基地面積(m ²)				%	m ²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m ²)				%	m ²
	法定建蔽率(%)				%	m ²
	法定建築面積(m ²)				%	m ²
	實設建蔽率(%)				%	m ²
	實設建築面積(m ²)				%	m ²
	法定容積率(%)				%	m ²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3年內申請重建計畫	%	m ²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基準容積				
		容積獎勵				
		容積移轉				
	允建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實設空地面積(m ²)						
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嘉義市政府核准為準						

註：本檢討表應經建築師簽證

2.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檢附申請日前8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

4. 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1)經建築師簽證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 (2)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含畸零地檢討說明)。
- (3)剖面圖及立面圖請清楚表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之人行道及其淨空設計、與鄰地境界線間之淨空設計、協助周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無則免)，並標明尺寸、比例尺、剖(立)面之索引圖，剖(立)面圖以 A-A' 表示並有箭頭方向。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擬申請獎勵容積及項目

- (1)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
- (2)申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獎勵者檢討圖應標示鄰地境界線、臨路退縮線、鄰地退縮線及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 (3)申請綠建築、耐震設計、智慧建築、無障礙環境設計者，應檢附 00 標章評估表及相關檢討計算。

2. 原建築容積建築

- (1)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使用執照存根聯(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
- (2)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 (3)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一六一條第二項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
- (4)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比較圖說(附建築師簽證)。
- (5)其他相關文件

3. 容積獎勵試算表

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並檢討無誤，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嘉義市政府核准為準」。

(五)其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六)附錄(應檢附文件)

1. 適用範圍證明文件影本(如：結構鑑定函及非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2. 同意書、切結書
3.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4. 證明屋齡之文件
5.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當天謄本或提供申請當日異動索引文件)
6.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7.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8.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標章評估表、協議書及檢討內容(無則免)
9.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無則免)

參、相關文件範本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
利未來核准用印)

起造人：○○○等○人

設計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年 ○○ 月 ○○ 月

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 起造人】

【姓名】○○○等○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區

【地號】 段 小段 號(等) 筆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土地使用分區】

【5. 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 檢附資料】

- 重建計畫同意書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報核日前三個月內簽具)
-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 協議書(無則免)
- 重建計畫書
- 切結書

【8.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委託書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貴府審查人員僅就本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份，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嘉義市政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府駁回申請或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
- 三、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後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倘有變更，則該項目獎勵容積取消，視同無效。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涉及簽訂協助書，後續因故未能取得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貴府得公布申請人相關資料。
- 五、本人了解以上所立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
書人
簽章

嘉義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起造人：		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基本資料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 ²)：		
申請項目			容積獎勵	申請容積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 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第三條】			原容積：_____ %	
符合本條例第一項一至三款【第四條】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10%	%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8%	%
	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6%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第五條】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10%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8%	%
建築物耐震設計【第六條】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第一級	6%	%
		第二級	4%	
		第三級	2%	
小 計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 倍基準容積或 1.15 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第七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第八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第九條】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5%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第一級	4%	
			第二級	3%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第十條】	5%			%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109.5.9 以前受理)	10%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109.5.9 以前時程獎勵 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嘉義市政府核准為準				合計 _____ %
建築師簽證：				

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嘉義市 ○○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起造人所提之「嘉義市○○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另本人所有之產權於申請期間或重建前後進行移轉時，因涉及本條例第八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九條重建後房屋稅延長減半徵收十年之適用問題，應告知買受人。

一、土地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 板面 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簽名並蓋章)

[簽署]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
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嘉義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嘉義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耐震設計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嘉義市政府
代 表 人：涂醒哲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嘉義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嘉義市政府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

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嘉義市政府
代 表 人：涂醒哲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
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嘉義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嘉義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嘉義市政府
代 表 人：涂醒哲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嘉義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

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
○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
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嘉義市政府
代 表 人：涂醒哲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
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
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嘉義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嘉義市政府
代 表 人：涂醒哲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

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嘉義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嘉義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領得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

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

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嘉義市政府
代 表 人：涂醒哲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之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 (一) 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 (二) 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 (三) 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 (一) 得由貴府撤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 (二)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或公所)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嘉義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嘉義市所有。

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

嘉義市○○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 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 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 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 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